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九龙坡卫发〔2026〕6号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卫生健康委2026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九龙坡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操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卫发〔2025〕2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